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智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9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黃昱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二崙鄉大同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起訴書誤載為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2時許，行駛至大同路與縣道000號之有號誌交岔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且行車速度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前方原行駛於大同路內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由張耀文所駕駛）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可能係為閃避內側車道之其他交通參與者等車前狀況，貿然以約每小時90.7公里之行車速度（已逾越該路段所設每小時50公里之行車速限）往左變換至內側車道向前行駛，適吳清文駕駛醫療器材電動車沿縣道000號行駛至本案路口欲穿越大同路，亦疏未遵守交通號誌，貿然闖紅燈沿本案路口南端（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起

訴書誤載為由西往東）行駛至大同路內側車道，上開自用小客車、醫療器材電動車遂發生碰撞，致吳清文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胸部外傷，左上背挫傷、左手及左腳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於同日下午3時5分許不治死亡。黃昱智於肇致前揭交通事故後，停留在事故現場，並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吳清文之子吳岳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昱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相卷第10至11、44至46頁、偵卷第33至35頁、本院交訴卷第33頁）。

（二）證人張耀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卷第14、46至47頁）。

（三）員警職務報告書、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案發現場照片、道路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3月29日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警卷第26頁、相卷第17至21、24至36、39至40、53至58、61至63頁、偵卷第24至27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本案

01 係何人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西螺
02 小隊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有前揭肇事人自首
03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審酌本案係過
04 失犯行，較無被告憑恃自首減刑以遁飾犯罪惡性之疑慮，爰
05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駛自用小客車來往
07 通行時，疏未遵行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注意義務而造成本案
08 事故，致被害人吳清文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經送
09 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不僅侵害被害人吳清文之生命法益，
10 亦對被害人吳清文之家屬在生活、精神等層面產生影響，所
11 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案件經
12 法院論罪科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憑，且被告業就本案與告訴人吳岳峯等被害人吳清文之家屬
14 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郵政入戶
15 匯款聲請書等存卷可參（本院交訴卷第27至28頁、本院交簡
16 卷第13頁），堪認被告已於事後就本案犯行所生損害為相當
17 填補，以及被告停留在事故現場並主動向員警表明其為肇事
18 者、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害人吳清文疏未遵守交通號
19 誌亦為本案肇事主因，復酌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
20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參本院交訴卷第33至34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2 示懲儆。

23 四、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4 宣告，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25 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資料等在卷可佐，其因一時疏於注
26 意，不慎涉犯本案過失致人於死犯行，經此偵審教訓，當知
27 所警惕，且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並已就本案犯行與告訴人等
28 被害人吳清文之家屬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等情，有如前述，
29 參以告訴人等被害人吳清文之家屬於本院調解筆錄中表示於

01 收受全部調解金額後，同意本院對被告給予緩刑宣告等本案
02 意見，是本院綜合各情，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04 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宗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曾千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8 金。